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38/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2/99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2.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下稱“該條例”)第2AD(1)或(2)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或其經核證複本的決定，向入境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上訴所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有關修訂是藉著制定《1997年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1997年第124號)而實施居權證計劃後，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小組委員會

3. 在1999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處理在修訂規例生效前提出的上訴的條文

5. 該條例第2AD(1)及(2)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在接獲處長發出的拒絕申請通知起計的90日內提出上訴。該條例第2AD(4)條規定，審裁處可受理並非在訂明時限之內提出的上訴。議員建議在修訂規例加入一

項條文，處理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就處長發出的拒絕申請通知提出的上訴。此外，對於當局並未就該條例第2AB(6)(b)(ii)條所訂通知的格式作出任何規定，議員亦表示關注。

6. 政府當局證實，自1997年7月1日至今，處長從未拒絕任何發出居權證或其經核證複本的申請，因此亦無發出任何拒絕申請的通知。換言之，有關在90日的訂明時限內提出上訴的規定，並未開始適用於任何現有個案，迄今亦未有任何人提出上訴。關於拒絕申請的通知，政府當局表示會向每一位申請遭拒絕的申請人正式送達拒絕函件，告知其有權在接獲拒絕函件起計的90日內提出上訴。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實際需要訂定該項條文。

7. 經考慮政府當局所作解釋，加上該項條文未必可作出所需的清楚確切的規定，議員同意無須訂定有關條文。

“提出上訴”的涵義

8. 該條例第2AD(3)條規定，任何因處長不發出居權證或其經核證複本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均不得於上訴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提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提出上訴”的涵義，以及該用語是否包括上訴的聆訊程序。

9. 政府當局表示，第2AD(3)條中“任何上訴均不得於……提出”一語，所指的是申請人根據第2AD(1)或(2)條採取的行動。具體而言，該用語所指的是向審裁處總審裁員提交上訴通知書，而不包括其後的上訴程序及上訴的聆訊過程。

申請人在提出上訴後處身於香港及出席聆訊的權利

10. 關於申請人在提出上訴後是否獲准留在香港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按照第2AD(3)條的規定，根據第2AD條提出的上訴必須在申請人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下提出。在提出上訴後，只要申請人符合一般的出入境規定，便沒有任何條文阻止其以合法途徑進入香港及留在香港。政府當局指出，提出上訴並不使申請人有香港居留權或有權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以等候審裁處就有關上訴作出決定。逾期逗留者及非法入境者可被處長檢控及遣送離境。倘申請人身處香港並可親自到審裁處席前應訊，而審裁處亦認為在申請人缺席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不適合的，則審裁處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容許申請人親自出席聆訊。

確保在申請人缺席下進行的聆訊符合自然公正的原則

11. 議員關注到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如何能確保符合自然公正的原則。議員指出審裁處會根據事實進行上訴聆訊，申請人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盤問，例如就親子關係作供。因此，申請人有

必要出席聆訊。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附表4的第14(1)(a)、(b)及(c)段訂明審裁處在何種情況下，方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關條文會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中有關陳詞權利的規則。雖然審裁處須就各項和事實有關的問題作出裁定，但須予裁定的事實關乎上訴人父母的身份及出生地點，是上訴人本人無法直接提供證據的事宜。

13. 政府當局指出，審裁處亦須遵守第14(1)段所訂保障條文行事，亦即只可在“即使上訴人缺席，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適合的”的情況下行使此項權力。此外，上訴人亦可根據擬議附表4第9段，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聆訊。該名代表可以是能夠向審裁處提供詳盡證據的律師或上訴人親屬。如有需要，他們可申請押後進行聆訊，直至上訴人可親自出席聆訊作供。

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14. 擬議附表4第14(1)(a)段規定，如上訴人因該條例第2AD(3)條的規定而不能親自出席，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議員指出，由於該條例已強制規定任何上訴均不得於上訴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提出，故並無必要訂立擬議第14(1)(a)段的規定。他們建議當局訂定條文處理下述情況：倘上訴人(包括代另一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身處香港或身處香港但未有出席聆訊，而審裁處亦信納其不會出席聆訊，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

15. 鑑於議員就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而且對上訴人的權利亦感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廢除擬議第14(1)(a)段，並建議加入新的分節，處理上訴人並無拒絕或不允出席，而只是未有出席上訴聆訊的情況。在此種情況下，審裁處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出一切查詢。如審裁處在作出查詢後信納上訴人不會出席有關聆訊，即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展開聆訊。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安排一方面不致有損上訴人的權利，因為其如擬親自出席聆訊，亦已獲給予充分的出席機會；而另一方面則可確保審裁處的運作，不會因上訴人不能來港而受到妨礙。議員進一步建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已作出適當的查詢”的規定，應同時適用於原來的擬議第14(1)(b)及(c)段所述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建議，並會作出相關的修正。“上訴人”一詞的定義將會廢除。

聆訊日期的通知

16.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擬議第11段的建議，以規定審裁處就每宗個案向有關各方發出列明聆訊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書。

建議

17. 除上文第15及16段所述修正外，政府當局亦會就規例第9A(2)條及擬議規例第9B(2)條作出技術性修正。政府當局為修正修訂規例而將於2000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擬本載於**附錄II**。建議的議案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

18.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但政府當局須作出有關的修正。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18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5日

附錄I
Appendix I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Membership List

吳靄儀議員(主席)	Hon Margaret NG (Chairman)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呂明華議員	Dr Hon LUI Ming-wah, JP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合共： 8位議員
Total : 8 Members

日期 : 1999年12月8日
Date : 8 December 1999

附錄II

中文文本第1稿：14.1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 10.12.99)
中文文本第2稿：16.1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 16.12.99)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RLC84/RLC3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廢除第1條而代以 —

“1. 取代條文

《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
第9A條現予廢除，代以 —

“9A. 根據本條例第53A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根據本條例第53A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由總審裁員決定。

(2) 附表3就規管根據本條例第53A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而言具有效力。”。”;

- (b) 在第2條中，在新的第9B(2)條中，在“規管”之後加入“根據本條例第2AD條”；
- (c) 在第3條中，在新的附表4中 —
- (i) 在第1段中，廢除“上訴人”的定義；
- (ii) 在第11段中，廢除“除非根據第14段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否則”；
- (iii) 廢除第14(1)段而代以 —
- “(1) 如 —
- (a) 上訴人已獲給予出席機會，但卻拒絕出席或不允出席；
- (b) 上訴人沒有出席而審裁處信納該人不會出席；或
- (c) 審裁處信納 —
- (i) 上訴人因病或因未能出席聆訊；或

(ii) 若上訴人缺席聆訊，會在其在人的康安造威脅，對他場士健或全成脅，

且審裁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適當的查詢後，信納即使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適合的，則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